

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（含行政助理）出差注意事項修正第三點、第五點及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103.10.01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三、出差人員應於出差或出國前完成申請程序；<u>一級行政單位主管、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須於出國3日前，奉校長核准始得出國</u>；若情況特殊無法於限期內辦理者，應註明理由。</p>	<p>三、出差人員應於出差或出國前完成申請程序，若情況特殊無法於限期內辦理者，應註明理由。</p>	<p>校長指示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五、奉派參加訓練、講習或屬訓練、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、座談會、研討會、檢討會、觀摩會及說明會等，依規定以公假登記，核給往返交通費、住宿費。</p>	<p>五、奉派參加訓練、講習或屬訓練、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、座談會、研討會、檢討會、觀摩會及說明會等，依規定以公假登記，核給往返交通費、住宿費及<u>2分之1膳雜費</u>。</p>	<p>查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」第2點略以，參加訓練或講習，核給往返之交通費、住宿費及按膳雜費之二分之一支給膳費。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，為考量社會觀感及提升行政效能，免除逐案探究係經提供一餐或二餐、屬半日或全日出差等，爰刪除「膳費」。故配合刪除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七、公出地點在高雄市區者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73 895 922 1497"> <thead> <tr> <th>公出地點</th> <th>差假辦理原則</th> <th>備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新興、前金、苓雅、鹽埕、鼓山、旗津、前鎮、三民、楠梓、小港、左營、鳳山</td> <td>以辦理公出或公假登記。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岡山、橋頭、鳥松、仁武</td> <td>以辦理短程公差登記。</td> <td>支二分之一雜費</td> </tr> <tr> <td>大社、路竹、阿蓮、田寮、燕巢、梓官、彌陀、永安、湖內、大寮、林園、大樹、旗山、美濃、六龜、內門、杉林、甲仙、桃源、那瑪夏、茂林、茄萣</td> <td>以辦理公差登記。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公出地點	差假辦理原則	備註	新興、前金、苓雅、鹽埕、鼓山、旗津、前鎮、三民、楠梓、小港、左營、鳳山	以辦理公出或公假登記。		岡山、橋頭、鳥松、仁武	以辦理短程公差登記。	支二分之一雜費	大社、路竹、阿蓮、田寮、燕巢、梓官、彌陀、永安、湖內、大寮、林園、大樹、旗山、美濃、六龜、內門、杉林、甲仙、桃源、那瑪夏、茂林、茄萣	以辦理公差登記。		<p>七、公出地點在高雄市區者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949 895 1798 1497"> <thead> <tr> <th>公出地點</th> <th>差假辦理原則</th> <th>備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新興、前金、苓雅、鹽埕、鼓山、旗津、前鎮、三民、楠梓、小港、左營、鳳山</td> <td>以辦理公出或公假登記。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岡山、橋頭、鳥松、仁武</td> <td>以辦理短程公差登記。</td> <td>支二分之一膳雜費</td> </tr> <tr> <td>大社、路竹、阿蓮、田寮、燕巢、梓官、彌陀、永安、湖內、大寮、林園、大樹、旗山、美濃、六龜、內門、杉林、甲仙、桃源、那瑪夏、茂林、茄萣</td> <td>以辦理公差登記。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公出地點	差假辦理原則	備註	新興、前金、苓雅、鹽埕、鼓山、旗津、前鎮、三民、楠梓、小港、左營、鳳山	以辦理公出或公假登記。		岡山、橋頭、鳥松、仁武	以辦理短程公差登記。	支二分之一膳雜費	大社、路竹、阿蓮、田寮、燕巢、梓官、彌陀、永安、湖內、大寮、林園、大樹、旗山、美濃、六龜、內門、杉林、甲仙、桃源、那瑪夏、茂林、茄萣	以辦理公差登記。		<p>配合第五點將「膳雜費」修正為「雜費」。</p>
公出地點	差假辦理原則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新興、前金、苓雅、鹽埕、鼓山、旗津、前鎮、三民、楠梓、小港、左營、鳳山	以辦理公出或公假登記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岡山、橋頭、鳥松、仁武	以辦理短程公差登記。	支二分之一雜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大社、路竹、阿蓮、田寮、燕巢、梓官、彌陀、永安、湖內、大寮、林園、大樹、旗山、美濃、六龜、內門、杉林、甲仙、桃源、那瑪夏、茂林、茄萣	以辦理公差登記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公出地點	差假辦理原則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新興、前金、苓雅、鹽埕、鼓山、旗津、前鎮、三民、楠梓、小港、左營、鳳山	以辦理公出或公假登記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岡山、橋頭、鳥松、仁武	以辦理短程公差登記。	支二分之一膳雜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大社、路竹、阿蓮、田寮、燕巢、梓官、彌陀、永安、湖內、大寮、林園、大樹、旗山、美濃、六龜、內門、杉林、甲仙、桃源、那瑪夏、茂林、茄萣	以辦理公差登記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